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68號

原告 吳炳翰

被告 仇培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其債信不良，所經營之多家公司因他案多件訴訟致客戶流失殆盡而無法營運，竟於民國105年間向伊詐稱其具業務能力，由其實際經營之興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興邦公司）有新業務可擴展，邀伊各投入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增資款，並由伊任名義負責人，其股份由其女兒仇譽珈掛名，其招攬所得新業務利潤由其與伊均分，伊因此陷於錯誤而同意入股，並於同年9月30日匯款250萬元至興邦公司帳戶，及於同日出借150萬元予被告供其支付增資款。被告嗣再藉口興邦公司需錢周轉，於106年3月31日、4月10日、5月8日、22日、6月29日以借款為由，分別向伊詐得40萬元、25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被告其後雖清償其中150萬元、25萬元借款，惟以興邦公司之資金支付其他公司費用或清償自身債務。迨伊發現興邦公司未招攬任何客戶，並於同年7月間查看興邦公司之存簿始知受騙，受有410萬元（計算式：250+40+40+40+40=410）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 01 給付4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 02 (二)、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4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07 三、本院之判斷：
-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之多家公司前有多件訴訟。興邦公司之負
09 責人於105年間變更為原告，該公司登記原告與股東仇譽珈
10 之出資額均為250萬元。其於105年間匯款250萬元至興邦
11 公司帳戶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
12 第257號、第315號、第1637號、106年度訴字第2657號、
13 第2674號、第2831號、第2057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
14 院【下稱新北地院】卷第17至30頁、第45至61頁、第75至10
15 1頁、第103至115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
16 546號、第998號民事判決（新北地院卷第31至40頁、第63
17 至73頁）、興邦公司基本資料、新北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設
18 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新北地院卷第121至14
19 5頁）、匯款申請單（新北地院卷第147頁）為證，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1 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
- 22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因所經營之公司涉訟致客戶流失而無法營運
23 ，仍向其詐稱具業務能力，邀其投資興邦公司，致其陷於錯
24 誤出資入股及借貸款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5 2項侵權行為及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26 償損害。茲就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 27 1.侵權行為請求部分：
-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
30 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而故意示
31 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申言之，即行為

人主觀上具有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並欲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客觀上使用詐術手段，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參照）。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

(2) 觀諸原告所提上開民事判決，僅足為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廣升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廣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廣鴻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鴻公司），前因故與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發生民事訴訟糾紛之證明，難以逕為推認被告無協助經營興邦公司業務能力之事實。又原告自承其出資款250萬元及出借4筆40萬元借款均匯予興邦公司（本院卷第18頁），且有匯款申請單（新北地院卷第147至149頁、第153頁）可佐，可認其出資或出借款均屬興邦公司可得運用之資金，原告所指被告邀其投資或借貸款項供予興邦公司週轉，亦非不實，是其主張被告以虛構具業務能力等不實之事，致其陷於錯誤而投資或出借款項，尚難憑採。

(3) 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借款情節之如下不同陳述：

① 106年5月8日、22日、6月29日之3筆40萬元借款部分：

(甲) 先表明：被告向伊稱興邦公司需款營運，伊乃先後匯出上開3筆40萬元借款至興邦公司帳戶，借款之當事人係被告。

(乙) 再陳稱：被告向伊表示興邦公司沒錢，請伊借貸上開3筆40萬元予興邦公司。

(丙) 另改稱：伊係出借上開3筆40萬元予被告供為其之其他公司支出等語（本院卷第15頁）。

② 150萬元借款部分：

(甲) 先表明：興邦公司要增資到500萬元，不足的150萬元就由士軒事務機器有限公司（下稱士軒公司）借給被告，被告因此以廣鴻公司名義簽發150萬元支票，並指定受款人為士

01 軒公司。

02 (2)再改稱：150萬元係伊出借，只是透過士軒公司之帳戶匯
03 款等語（本院卷第16至17頁）。

04 可認被告是否為上開3筆40萬元款項之借款人？原告是否為
05 上開150萬元之出借人？均有疑義。又依上開②及原告所提
06 匯款申請單（本院卷第149頁、第153頁），足見原告所指
07 借款（含已清償之150萬元、25萬元、未清償之4筆40萬元
08 ），均由士軒公司匯予興邦公司，士軒公司非無出借款項可
09 能，原告雖另表明士軒公司由其經營，係將該公司款項當成
10 自己之款項交付云云（本院卷第16頁），惟未提出證據證明
11 是其主張借貸被告款項而受有損害，亦難逕信。

12 (4)依上開(2)，可知原告所指出資及借款均匯予興邦公司，該等
13 款項即屬興邦公司可自由營運之資金，原告任該公司之負責
14 人，本可控管、監督該公司資金之運用，且依其所陳：106
15 年5月8日、22日、6月29日之3筆40萬元是借給被告供為
16 其他公司之支出，因被告表明其他公司之帳戶有問題，要求
17 伊將款項匯至興邦公司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5頁），可認其
18 知悉上開3筆40萬元將自興邦公司轉出供其他公司使用。縱
19 被告確將興邦公司之資金挪為他用，亦屬興邦公司得對被告
20 主張權利之範疇，原告據之為遭被告詐騙之理由，更無足取
21 。

22 (5)從而，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之原因事實難以逕信，無從為被
23 告不法侵害原告權益之認定，依首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10萬元之
25 損害，難認有理。

26 2. 不當得利請求部分：

2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30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31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

01 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
02 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
03 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04 (2)原告係主張其遭被告詐欺投資250萬元及借貸160萬元（即
05 4筆40萬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10萬元
06 。則原告主張被告所受之利益，係由其給付所致，依上開說明，
07 應由原告就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被告
08 詐欺之原因事實，難認可採，已如前述，其據以請求被告返
09 還410萬元之不當得利，已失依憑。又原告自承其係投資或
10 借貸，所為之給付當係有法律上之原因，其復未舉證證明法
11 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返還410萬元，並無足取。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之原因事實難以採信，所給
14 付之410萬元亦非欠缺給付目的，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2項及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410
1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8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0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2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昌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呂子彥